**四川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广汉试验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公示**

**一、项目概况**

**地块名称：**四川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广汉试验厂地块

**占地面积：**33300㎡

**地理位置：**广汉市向阳镇胜利村5社

**原土地使用权人：**四川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广汉试验厂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关闭地块，目前大部分建筑物保存完好，少量建筑物拆除，生产设施基本已拆除。

**未来用地规划：**依据《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关于商请协助提供地块规划资料的函>的复函》（广自然资函[2024]20号）的回复，四川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广汉试验厂地块位于向阳镇，据现行《广汉市向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版)》，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在编《德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拟落实为居住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样品检测单位：**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单位：**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样品检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详细调查缘由：**初步调查结果表明，地块西部库房一0～0.5m土壤铜、铅、镍检测值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要求中第一类建设用地筛选值，西部库房一0～0.5m和0.5～1.0m土壤样品锌超过《重庆市地方标准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50/T 723-2016)居民用地筛选值。地块西部库房一东南侧监测点地下水的苯和1,2-二氯乙烷的检测浓度值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初步调查结论：本地块属于污染地块，需进行下一步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调查结论：**

(一)详查结果：

四川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广汉试验厂地块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胜利村5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2142629460，占地面积33300 m2。

（1）土壤调查结果

土壤砷、镉、铅、汞、1,2-二氯乙烷、石油烃（C10-C40）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管制值，风险不可接受，下一步需开展污染修复或者管控工作。

铜、镍、1,2,3-三氯丙烷、苯并[a]芘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但小于风险管制值，下一步需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2）地下水调查结果

本地块地下水中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氨氮、硫化物、钠、硝酸盐、氟化物、砷、镉、苯、甲苯、1,2-二氯乙烷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总磷超出《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限值规定；水合肼超出《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规定；稻瘟灵监测结果超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A.1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要求。结合地下水的使用功能，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毒理性指标硝酸盐、氟化物、砷、镉、苯、甲苯、1,2-二氯乙烷下一步需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叶枯唑合成车间废水暂存池、稻瘟灵二车间废水池中总磷超标，下一步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稻瘟灵混料区的地面散落的粉剂、粉剂加工车间的粉剂，以及克百威车间等厂房拆除的建渣中的石棉、合成车间固废GF1（鉴定结果具有腐蚀性），属于危险废物，下一步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地下水中特征指标二硫化碳、丙酮无相应的评价标准，但检出率高，应引起关注。

（二）风险评估结果：

土壤中砷、镉、铅、汞、1,2-二氯乙烷、铜、1,2,3-三氯丙烷、苯并[a]芘、石油烃（C10-C40）人体健康风险不可接受，下一步需开展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措施。

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苯和1,2-二氯乙烷单一污染物致癌风险水平均高于10-6，超过了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三）地块建议修复或管控范围

（1）土壤

土壤扣除5%石砾后不同污染物修复方量：砷8139.61m³，镉7585.55m³，铅7847.08m³，铜406.47m³，汞163.61m³，1,2-二氯乙烷619.37m³，1,2,3-三氯丙烷19.91m³，苯并[a]芘14.71m³，石油烃(C10-C40)1355.06m³。

无机污染物修复方量15874.01m³；有机污染物修复方量1708.40m³。

总修复土方量17356.63 m³。

（2）地下水

地下水中苯的污染面积为6821.91m2，修复方量为17563.168m³；1,2-二氯乙烷的污染面积为9901.59m2，修复方量为51012.99m³；甲苯的污染面积为707.09m2，修复方量为3642.91m³；硝酸盐的污染面积为389.63m2，修复方量为2007.35m³；氟化物的污染面积为4662.07m2，修复方量为24018.97m³；镉的污染面积为570.14m2，修复方量为2937.35m³；砷的污染面积为3989.12m2，修复方量为20551.95m³。

总修复面积和方量：污染面积15919.57m2，修复方量82017.62m³。

**二、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1.委托单位名称：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2.地址：四川省广汉市东西大街西一段235号

3.联系人：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4.电话：0838-5221446

5.邮箱：291073724@qq.com

**三、调查单位/检测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1.调查单位/检测单位名称：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199号

3.联系人：税工

4.电话：028-87702708

5.邮箱：chdcsd@ponytest.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注意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的意见和看法。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通过打电话、发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书面形式与委托单位或调查单位取得联系，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